

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需要，于2017年9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9月28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17302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

公告编号：2017-027

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414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7日